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斌先生是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近日,公司接到朱斌先生和陈文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分别对其质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解质押,解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朱斌先生于2016年6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65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年。2018年5月31日朱斌先生对上述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19年5月29日,并将持有的8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现质押到期,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本次解质押股份30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45%,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解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7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52%,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

陈文先生于2016年6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3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年。2018年5月31日,陈文先生对上述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19年5月29日,并将持有的2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现质押到期,陈文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本次解质押股份92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35%,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解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32%,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10日(周一)下午 14:00-16:30 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 "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受让控股股东作为委托人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其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其作为委托人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持有的浙富控股的股份,此次交易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孙毅先生于2016年3月1日和2日通过"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287,7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017年1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基于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孙毅先生发起设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7年1月25日通过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上述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内容已于2017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受让控股股东作为委托人的 "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到期;基于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孙毅先生发起设立 "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上述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变动后,孙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4,015,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通过"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20,287,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其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作为委托人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持有的浙富控股的股份,此次交易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9-02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5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33,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黄晨先生、独立董事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天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骆耀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张光朝先生、副总经理熊记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安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33,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谭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33,584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安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谭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福欢、罗雪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9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30日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113,64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1,835,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13,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4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议案表决具体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3,373,840	99.7573	275,799	0.2427	0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3,373,840	99.7573	275,799	0.2427	0	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942,559	87.5674	275,799	12.4326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2,559	87.5674	275,799	12.432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因此,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直接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苗丁律师和徐小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2019年1月11日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年4月17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详情参见2019年5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19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梅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蒋晖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小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详情参见2019年5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19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9年6月21日(周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详情参见2019年5月3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2019年1月11日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本次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加工、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业;投资及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及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担任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对于下列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出售公司研发或经销的产品或商品等日常经营经常性发生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不包括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如果上述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何一项标准均未达到10%的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关联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对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未达到10%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关联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相关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梅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梅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日,梅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梅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蒋晖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小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钟小华简历

钟小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钟小华女士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房地产经济师等职称,且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钟小华女士曾任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6)、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连宗敏女士的关联企业),分别担任综合会计、涉税会计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钟小华女士曾任职于公司董事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钟小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